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7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

2、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

3、拟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3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用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拟用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实施本次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3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数量下限 375 万股）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数量下限 250 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上限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数量上限 375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65	3.55	33,128,365	4.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793,599,415	95.99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6,727,78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数量下限 25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65	3.55	31,878,365	3.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794,849,415	96.14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6,727,78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19.1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39.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7.51%，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1.18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0 亿元。此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94 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 40 元 / 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上限为 375 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3,766,900 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8 日	37.44	800,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38.97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	46.59	1,3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12 日	45.92	116,900
	合计			3,766,900

上述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8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4、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产品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专注主业发展，综合竞争能力日益提高，现已成为中国小家电行业的出口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与财务状况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用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实施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公司拟用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实施本次回购，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40 元 / 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50 万股—37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0%—0.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上述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亿元—1.5 亿元，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等原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数量上限 375 万股）和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数量下限 250 万股）测算，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上限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按照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数量上限 375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65	3.55	31,878,365	3.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794,849,415	96.14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6,727,780	100.00

2、按照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数量下限 250 万股）测算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378,365	3.55	33,128,365	4.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7,349,415	96.45	793,599,415	95.99
股份总数	826,727,780	100.00	826,727,780	100.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重大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19.15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约为人民币 39.6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 62.08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47.51%，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1.18 亿元，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 1.70 亿元。此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26%、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42%。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且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20 年度研发投入约为人民币 3.94 亿元，支付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仍可覆盖公司全年研发投入。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研发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价格 40 元 / 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上限为 375 万股，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因此，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菱”）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 3,766,900 股，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香港东菱	大宗交易	2021 年 1 月 8 日	37.44	800,000
		2021 年 1 月 11 日	38.97	1,500,000
		2021 年 1 月 28 日	46.59	1,35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 月 12 日	45.92	116,900
	合计			3,766,900

上述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未有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未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就该等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亦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 / 或员工持股计划等，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激励管理团队，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十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别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1）046 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谭子超先生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王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芳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曹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宋铁波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郭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4）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0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181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03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4.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